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融入反賄反詐法治意識宣導

「以對話修復傷害 深化解決衝突新視角」

修復式司法從傾聽出發，讓司法不僅回應犯罪，更回應「人」。雲林地檢署為深化修復式司法小組成員對相關理念之理解及實務操作技巧，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張富鈞主持，邀集地檢署同仁、修復促進者，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對修復式司法有興趣之相關機關人員等共約 30 成員參與，透過跨專業交流，共同探索以對話修復傷害、重建關係的多元可能。本次課程亦特別強調跨網絡合作之重要性，透過整合司法、社政及心理等多元專業背景，提升整體服務量能。並藉由經驗分享與案例討論，促進不同專業間之理解與協作，形塑更完整之支持系統。

本次教育訓練特別邀請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常務理事柴漢熙博士擔任講座，從修復會議流程解析切入，結合理論講授與實務演練，並透過互動式討論，引導學員思考修復式司法於不同場域之運用模式，強化實務應用能力，深化專業知能。

張富鈞主任檢察官於致詞時表示，修復式司法為柔性司法的重要核心之一，在其檢察官生涯中深表認同。面對龐大案件壓力，若案件涉及人際關係衝突，仍有賴透過修復式司法程序進行更細緻之處理，以促進關係修復與社會和諧。

此外，因應 115 年年底即將舉行之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考量詐騙犯罪型態日益多元，本次教育訓練亦結合反賄選及反詐騙宣導，強化與會人員之法治觀念與識詐能力，期能由第一線實務人員向外擴散正確法治意識，共同維護選舉公平與社會安全。

雲林地檢署表示，修復式司法並非取代既有刑事司法制度，而是提供另一種回應衝突與傷害的途徑。在安全、尊重的對話環境中，使被害人得以表達感受，行為人得以承擔責任，從傷害走向修復，進而重建社會信任。未來亦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實務推動，強化專業人

員之能力，使司法回應不僅止於懲罰，更能著重於修復與預防，為社會帶來更穩定且具韌性的正義實踐。



- 4/21 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主持人張富均主任檢察官致詞



- 進行反賄識詐法治宣導，共同維護法治及民主制度健全發展



● 講師柴漢熙博士講解課程內容



● 柴漢熙博士與四名修復促進者進行實際操作演練